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莊廣偉

債　務　人　王焜正（原名：王連鴻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雅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王焜正（原名：王連鴻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壹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、002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王焜正（原名：王連鴻）、陳雅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1581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
	(新臺幣)		
001	1,014元	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	年息15%
002	27,799元	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	年息13.63%
003	3,590元	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	年息13.63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